

糾 舉 案 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黃露甘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南投縣駐區督察（簡任第 10 職等）。

貳、案由：為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於擔任前職該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主任期間，向該局南投縣調查站副主任、主任及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關說友人涉嫌案件；調任督察現職之後，接觸涉嫌人，另繼續介入該站金格銀樓案，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副主任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之嫌，不宜再任督察現職，爰依法提案糾舉。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人事資料表如附件 1，頁 1）於 98 年 4 月 1 日調任現職之前，係擔任該局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下稱海中站）主任。黃員於擔任海中站主任期間，為該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站）偵辦案件、由渠友人吳中庸經營之金格銀樓涉嫌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等案件，向該局相關人員關說遭拒；之後，調任南投縣駐區督察月內即前往接觸該站偵辦中對象之吳中庸家屬，且向偵辦該案之南投站人員關切案情，顯有違失。茲分述如次：

一、黃露甘擔任海中站主任期間，向南投站副主任陳天祿關說該站偵辦中案件，洵有違失。

（一）經查黃露甘、陳秀瓊二人於 74 年間認識，80 年間黃露甘欲鑑定珠寶，陳秀瓊因渠姑丈吳中庸在臺中經營上億銀樓，乃介紹黃露甘與吳中庸二人認識。約 82 年間，陳秀瓊與吳中庸一起經營銀樓，惟於 90 年間發生爭訟拆夥。黃露甘除本人外，並介紹同事、親友，向吳中庸購買金飾達一、二十年。陳秀

瓊於 97 年 7 月 24 日至南投站檢舉臺中市金格銀樓等 6 家連鎖店負責人吳中庸等人涉嫌違反管理外匯條例、稅捐稽徵法等案件，97 年 12 月 9 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劉俊傑檢察官指揮執行搜索，劉檢察官及南投站副主任陳天祿(98 年 7 月 17 日調任該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專員)帶隊搜索設於臺中市公園路 211 號之該銀樓公園店，下午 3、4 時許，時任海中站主任黃露甘前往金格銀樓公園店，至其附近時，發現該店遭搜索，乃向該局中部機動組(下稱中機組)主任顧取隆(現任該局臺北市調查處副處長)詢知係南投站所偵辦，竟為被搜索人吳中庸通知律師陳漢洲趕到現場，惟陳律師遭劉檢察官擋在該銀樓外面，黃露甘並打電話向現場之陳天祿關說，抨擊檢舉人，希望陳天祿協助涉嫌人吳中庸。

- (二)黃露甘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2，頁 2-32)陳稱：「……，當天我因為去合作金庫，要付送給退休同仁心經的費用，我提了錢出來已經 3 點多，我有跟吳中庸的兒子說我當天很忙，拿了就要趕回海中站，後來是吳中庸的兒子送到臺中站給我。(吳的兒子表示還未做好，故未去)」、「(問：當天妳沒有問顧取隆主任、陳天祿?)沒有問過顧取隆。再者，我不知道南投站在辦這個案子，我也沒有陳天祿的行動電話。」、「……。我與吳中庸之間，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不會去幫他關說。」(頁 13-14)渠否認曾於檢調搜索金格銀樓時，打電話給顧取隆查詢及向陳天祿關說。

(三)惟據

密不錄由

，可知黃露甘於搜索時前往金格銀樓，打電話給顧取隆，始知係南投站陳天祿在偵辦，並通知陳律師，陳律師到現場後被劉檢察官擋下(頁 107)。上開事證明確，黃露甘所辯顯難採信。

(四)經核，黃露甘上開關說行為，已構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定之「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違反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管理要點第 14 點：「調查人員不得利用職權，為圖本身或他人利益，有所關說、請託或饋贈。」之規定。

二、黃露甘向南投站副主任陳天祿關說不成之後，再循該局承辦科長潘仲隆及南投站主任黃迪熹介入金格銀樓案，違失情節嚴重。

(一)查 98 年 3 月底之前某日，黃露甘向該局經濟犯罪防制處科長潘仲隆表示，南投站偵辦金格銀樓案小案大辦，也沒有搜到什麼東西，程序上也不合法，業者應可蒐集證據提告，金格銀樓的吳中庸是個好人等語，潘科長遂以電話轉告南投站主任黃迪熹上情，並表示本案宜速行偵結。之後，黃主任召集陳天祿、許忠生至其辦公室，告以黃露甘介入本案偵辦，宜速偵結等情。

(二)黃露甘於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2，頁 2-32)稱：「(問：妳有沒有為此事(金格銀樓案)聯絡潘仲隆、黃迪熹?)我不會為別站的案子聯絡潘仲隆，聯絡黃迪熹是我提供很多案子給南投站，……。」、「(問：妳

有與黃迪熹聯絡(搜索公園路金格銀樓之後?)沒有談金格銀樓案。」(頁 14)黃員承認與黃迪熹聯絡，未否認曾與潘仲隆聯絡，辯稱未談及金格銀樓案。潘仲隆 98 年 11 月 12 日於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8，頁 112-122)表示：「(問：97.7.南投站搜索臺中市金格銀樓，黃露甘有無打電話給你?)南投站是 97 年 12 月報局，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幾天後即搜索，在我印象中，黃露甘沒有打電話給我。」、「(問：你有無打電話給南投站主任黃迪熹，你如何說?)……。為了案件過程，我也幾次跟南投站聯絡，搜索之後，有民眾打電話到局裡說本案有挾怨報復的情形。我就為此打電話給黃主任告訴他這個情形，請他們儘速偵辦，儘快移送。」、「(問：黃露甘何時介入金格?)就本案是沒有，但黃露甘當主任時，如偵辦瑞元銀樓案遺失扣押現金，以及站內同仁家庭糾紛等事，我們有把一些案子移給別站偵辦。」(頁 113-114)潘員表示有為本案打電話給黃迪熹主任，黃露甘沒有介入金格銀樓案。

(三)本院分別詢據

密不錄由

依前揭 3 人所述，足認潘科長確曾電話告知黃迪熹，黃露甘介入本案偵辦，宜速行偵結，而依上述 3 人所述潘員告知黃露甘介入，潘、黃 2 人均指示「速行偵結」，客觀上黃露甘已達關說案件程度，非僅黃迪熹所稱之「抱怨」。前揭黃露甘、潘仲隆 2 人所稱，與事實不符。

(四)經核，黃露甘為吳中庸金格銀樓案，向南投站副主任陳天祿關說不成之後，向該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業

管本案科長潘仲隆及南投站主任黃迪熹關說，再度違反前揭違反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管理要點第14點之規定，違失情節嚴重。

三、黃露甘擔任南投縣督察之後，即前往甫遭南投站搜索及偵查中、尚未移送之金格銀樓公園店，接觸涉嫌人，容有不當；又以督察身分繼續介入金格銀樓案，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不具體之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挾怨報復之嫌。

(一)據陳天祿於本院約詢筆錄(附件3，頁33-66)表示：黃露甘因搜索金格銀樓向渠關說不成，挾怨報復而誣陷濫告，渠未曾被懲處，職務表現及工作績效良好，96年上半年及97年下半年兩度獲列績優獎勵人員，前主任黃迪熹及前任督察均積極推薦渠升職，渠卻於98年7月17日被降調為遠離家鄉的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專員，應與黃露甘調職南投站督察，假借風紀查處陳報渠黑資料有關，但渠從未被詢問查證，也未經調查及考績程序，雖向上級多次反映，惟並無下文，僅該局某長官告以渠遷調並非降調，與黃露甘查處無涉，實無法接受，黃露甘等人濫用權力打擊異己，公平正義何在？(頁50-57)

(二)陳天祿近7年來先後擔任澎湖縣及南投縣調查站副主任，考績均核列甲等，96年上半年及97年下半年核列該局外勤調查站業務績效考核績優人員，有該局關於陳天祿歷年考績通知書影本、人事令(頁59-66)可稽。黃迪熹於本院筆錄(附件5，頁81-96)稱：「(問：南投站陳天祿副主任的工作狀況？)不錯，我還保荐他升科長，盡忠職守，他這次被降調，98.6.16發佈命令，98.6.23生效，降調為專員，第二天我就回到局裡，局裡長官跟我說，他離婚，你知道嗎？我說知道。長官再問，他又再婚，你知

道嗎？我說我知道。長官跟我說陳副主任關說臺中市站的案件，我說我不了解，我沒再問，也不知道局裡有無查證。」(頁 84-85)、「(問：陳天祿在南投站的績效很好？) 很好，依計算出來的績效，他是很高的。待人也很有誠懇。」(頁 86)黃員知悉陳天祿被降調次日，即返局瞭解原因，該局長官告以陳員離婚、再婚及關說臺中市站有關八大行業等案件，陳員調職高雄顯與該局認為渠關說臺中市站案件有關。。

- (三)本院接獲黃露甘 98 年 4 月 1 日調任南投縣駐區督察之後，同年月 22 日下午 17 時許，與手持 3 袋禮盒之吳中庸女兒攜手走出金格銀樓公園店之錄影光碟。黃員於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2，頁 2-32)陳稱：渠係前往購買心經以致送友人(頁 14-15)，渠「介紹同事、親友向吳中庸買金飾長達 25 年，心經一個大概 3000 元左右，基本上只是作為紀念，也常常買蛋糕什麼的送給吳中庸及其家人，都是朋友，但只是很單純的買賣。」(頁 16)、「陳秀瓊與吳中庸打官司拆夥以後，我都是向吳中庸女兒吳雯惠購買(金飾)。」(頁 10)、「(問：妳在 98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點多，從吳中庸的金格銀樓公園店走出來，請你說明是否妥適？)……，只是單純的買賣，我有傳真一張列了三項購買物品的清單，傳給吳中庸的女兒，大概 4 月 7、8 日左右，……。」(頁 14-15)復據黃露甘提供之 98 年度他字第 3562 號刑事補充答辯狀(頁 31)所載：「被告之……因其妹夫……於 98 年 4 月 11 日在屏東縣發生車禍，……，被告曾請……協助，為表示感謝並依習俗，被告向金格銀樓購買每份 2000 元之金飾……，98 年 4 月 22 日下午 5 時去金格向吳雯惠取貨並當場交付現金 6000

元。」依黃員所述，該車禍發生於 98 年 4 月 11 日，渠於同年 4 月 7、8 日左右傳真訂貨，時間次序不合理；而渠本人及介紹同事、親友向吳中庸買金飾長達 25 年，與吳中庸本人及其家人暨其經營之金格銀樓交情長遠、關係密切，渠於調任南投站督察當月之 22 日，即前往甫遭檢調搜索、該站偵查中且尚未移送檢方之金格銀樓公園店，接觸涉嫌人，容有不當。

- (四)黃露甘於本院約詢筆錄(附件 2，頁 2-32)稱：「(問：妳在 98 年 2、3 月間，曾去找局長，表示不要當主任、要當督察?)我有去面見局長，表示希望當督察，不要當主任，……。」(頁 14)、「我到職(南投站駐區督察)之後，臺中市○○等人要我注意陳天祿，……，我去拜訪臺中站……，○○○告訴我，陳天祿涉及的八大行業關說情事，以及一件臺中市站要辦的案子，我就整理了 5 個案子，……，我就把這些資料報到局裡，聽說局長有打電話向○○○查證。……。後來局裡人事調動有開過會，把陳天祿調到高雄。……。」、「(問：所以陳天祿被調職，與妳去南投站督察有關?)我根本不想去南投站，陳天祿調動是本局人事作業，其有無違紀行為亦為考量重點。」(頁 15)；

密不錄由

黃露甘坦承面見吳瑛局長表達擔任督察意願，擔任督察現職之後，曾陳報 5 件陳天祿於臺中市涉及違紀資料，該局遂將陳員調到高雄；而依○○○所陳，黃露甘指陳天祿 3、4 年前涉及風紀問題，以解釋南投站人員對陳天祿調職的不解，與上開

黃迪熹返局瞭解陳天祿調職原因獲告情形相符。又黃露甘以南投站督察職務，明顯針對陳天祿探詢及繼續介入渠友人之金格銀樓案件。足見陳天祿副主任之任期屆滿，卻由單列第九職等之主管職遠調高雄列第八至第九職等之非主管職，難謂非係具有降調性質。

- (五)據法務部調查局 98 年 9 月 10 日調政壹字第 09800460840 號函(附件 9，頁 123-126)所復：「黃露甘於 98 年 4 月調任南投縣駐區督察現職，經查，本人事案係黃露甘於 98 年 2 月間，向本局人事室前主任孫臺生表達調動意願，嗣經併同本局調查站主任等職務 27 名通案調整作業，由調查站主任之主管職務調整為非主管之督察職務，並報奉法務部於 98 年 3 月 17 日核定在案。」(頁 125)；該局政風室主任毛有增於本院筆錄(附件 10，頁 127-146)稱：「(問：黃露甘擔任南投駐區督察以後，有無陳報陳天祿的政風資料？)她有陳報陳天祿離婚等政風資料。」(頁 136)、「(問：陳天祿被降調的人事案有無申訴？)沒有。另黃露甘所報陳天祿資料不具體，只作參考。」(頁 136)、「……，我任內看到黃露甘報來陳天祿的資料，因尚不具體，未進一步處理，僅指示側密瞭解具報再議。」(頁 138)；局長吳瑛於本院筆錄(附件 10，頁 27-146)表示：「(問：黃露甘於 98 年 2、3 月間有去找吳局長？表達調督察意願？)我不記得這一段，如果有這一段，我也不會當場答應她，但我們在發布前，也不會告訴她本人。」(頁 136)、「(問：貴局是因為此事(黃露甘陳報陳天祿等政風資料)將陳天祿調高雄？)陳天祿調動是因為他任期屆滿(6 年)調動。因為職缺的關係，陳天祿是因為這樣的原因

平調九職等專員。」(頁 136)、「(問：南投站普遍認為這是降調，他的調動與黃露甘有沒有關聯？)沒有直接關聯。」(頁 136)陳天祿陳稱，渠從未因黃露甘所報政風資料而被詢問查證，也未經調查及考績程序，渠曾多次反映，該局長官告以並非降調，即無下文。

(六)綜上，黃露甘與經營金格銀樓之吳中庸及其家人關係長遠密切，渠關說金格銀樓案不成之後，爭取督察職務，擔任南投縣督察不久，即前往甫遭該站搜索及偵查中、尚未移送之金格銀樓公園店，接觸涉嫌人，顯有不宜；又黃露甘對陳天祿探詢偵辦中案件及繼續介入渠友人之金格銀樓案件，並且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 5 件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挾怨報復之嫌。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法務部調查局督察處駐區督察職司整飭紀律、端正政風，掌理風紀案件發掘查處等職掌，首重操守。然該局南投縣駐區督察黃露甘先於擔任海中站主任期間，該站偵辦瑞元銀樓違法案，遺失扣押證物現金 100 萬餘元，業務監督不周，另因該站鄭姓調查員私人糾紛，發公文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公證處調取該員結婚當天所有公證案卷，遭拒絕且引發言語衝突，斲傷雙方公誼，該局於 97 年 3 月 31 日、同年 11 月 17 日各予申誡一次。關於本案，黃員向南投站副主任陳天祿關說該站偵辦中案件不成，再向該局承辦科長潘仲隆及南投站主任黃迪熹關說金格銀樓案，嚴重違反該局調查人員管理要點第 14 點：「調查人員不得利用職權，為圖本身或他人利益，有所關說、請託或饋贈。」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之規定。繼之，於 98

年 4 月 1 日調任南投縣督察之後，即於同年月 22 日前往甫遭南投站搜索及偵查中、尚未移送之金格銀樓公園店，接觸涉嫌人，容有不當；黃露甘另以南投站督察身分繼續介入該站金格銀樓案，陳報被渠關說不成之陳天祿違紀資料，有假公濟私、挾怨報復之嫌。查據調查局組織法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該局設督察處，並置督察 15 人至 21 人，掌理「調查人員風紀考核、業務監督與查察事項」。黃員前述多項違失行為，已不宜再任督察現職，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法務部依法處理。